延伸检察公益触角 筑牢公民信息防火墙

□法治报通讯员 黄雯怡

滴铃铃……去年夏天，小王接到了某教育机构的招生电话，“喂，您好女士，您是不是在我们网站上登记了上海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名培训？现在准备开班，您只要付费就可以报名学习了。”小王很奇怪，培训机构是如何获取到她的报名信息的呢？那时小王还不知道，自己上了虚假网站的当，被套取了个人信息。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严重侵害不特定公众的合法利益，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组为此行动了起来。

资料图片

虚假网站套取个人信息

2019 年 8 月，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组通过公益诉讼智能辅审系统发现，该院刑事检察部门前不久审查批准逮捕了徐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公益诉讼办案组随即对线索立案审查，和刑事检察部门承办检察官沟通并调阅了证据材料，进一步明晰了案情。

“2019 年 5 月，我因为觉得现在的专业不太好，想报名参加自学考试，所以在网上搜到这个网站。网站有上海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名，我就根据提示注册登记报名，留下了我的姓名、手机等个人信息，还有意向学科。6 月，该教育机构发消息给我，让我到他们那里咨询报名，在他们的强烈推荐下，我就选择了某学校本科的自学，然后付费报名学习。但后来，我觉得这个教育机构有点不正规。”被害人小王告诉检察官。

和小王一样，本案被害人主要是一些想要提升专业能力的社会人员，他们开始对网站都没有质疑，但在报名课程后逐渐感受到学校不正规，纷纷要求退课退学，影响严重。而该案的犯罪嫌疑人徐某三十出头，长期从事 IT 工作，在本市某进修学院工作期间，负责网站的管理维护。而当徐某从学院离职后，仍然使用该网站域名，做起了收集公民个人信息后出售牟利的勾当。

据了解，徐某先后以自学考试、成人高考、远程教育等名义设立多个网站，还仿冒上海知名官方招考网站，网站从网页排版布局甚至网站 logo 都与官方网站基本一致。被害人在网站报名页面填写个人信息后，徐某将这些信息提供给营利性教育机构招生使用，从中获得 70 余万元的提成。

探索个人信息安全公益诉讼保护

公民个人信息泄露，一直是群众反映强烈的社会问题，个人寻求救济的司法成本高、维权难，这种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严重侵害不特定公众的合法利益。

办案组在了解情况后制定了工作方案，提前介入补充侦查工作，对下一步收集、固定徐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方面提出建议，注意收集关于违法手段、涉及地域、周期时间、主观过错方面的证据。检察官还与徐某进行审前沟通，确保法律适用准确，在审慎研判后提出正确、恰当的诉讼请求。

“公民个人信息是重要的民事权利，任何人都不得侵犯。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任何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必须零容忍。目前，检察机关正积极探索个人信息安全领域的公益诉讼保护工作。”承办案件的邱燕副检察长说。

一堂生动的法治公开课

2019 年 12 月 25 日，徐汇区检察院依法就徐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向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公诉人通过“206”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展示了多组网站截图、证人证言、鉴定结论等证据，充分证明和指控了犯罪事实。公益诉讼起诉人围绕被告人通过互联网泄露个人隐私侵害公益的事实和证据进行了举证质证和法庭辩论，并当庭进行了释法说理，提高了公益诉讼的社会知晓度和公众参与度。

“检察机关聚焦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安全这类严重损害公益、群众反映强烈的社会公共领域问题，顺应新时代发展的需求，充分体现了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的责任和担当。”旁听庭审的公益诉讼观察员这样说。

庭审结束后，合议庭当庭宣判被告人徐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 30 万元，并在省级媒体公开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正义说法>>>

本案中，徐汇区检察院成功借助信息化手段，运用公益诉讼智能辅审系统高效拓展了公益诉讼线索；利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方式办理，注重在检察机关内部形成合力，强化依法、精准监督；积极探索公益诉讼新领域，办理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互联网、个人信息保护领域案件，加强警示宣传教育，强化行业治理，切实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

2021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将正式施行，其中将“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纳入人格权编加以保护。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表决通过《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7 月 1 日正式实施。《决定》深化了上海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的范围，可以围绕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明确了可以依法探索开展包括个人信息安全在内的五个领域的公益诉讼工作，为检察公益诉讼进一步助力国际大都市治理现代化提供了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

随着地方性法规出台，检察机关在对个人信息安全等新领域探索方面将更加明确，在推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和促进社会治理上切实发挥好公益诉讼的职能作用。

一个“标会”骗了132人 构成集资诈骗获刑

辛辛苦苦赚的血汗钱，只因入了“会”，钱全部没了，而这个“会”就是“标会”。非法集资常常以民间“标会”的形式出现，因“会头”卷款潜逃、资金周转不灵或“会脚”标款不还等原因“倒会”，导致群众经济损失的现象时有发生。

2年非法集资300多万元

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被告人林某甲利用组织民间“标会”形式，采用假冒会员“杜杰”“杜山”等“会脚”标走会款的诈骗手段，先后诱使林某乙、林某丁等 132 名群众“入会”，集资诈骗金额达 337.7 万元。

案发后，福建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林某甲涉嫌集资诈骗罪提起公诉。经审理，洛江区法院以集资诈骗罪一审判处林某甲有期徒刑 12 年，没收个人部分财产 30 万元。

无独有偶，此前福建石狮市人民法院也审理了一起类似的案件。

石狮的蔡某煌在 2005 年至 2015 年间，违反国家规定从事民间“标会”活动，以高额利息为诱饵，组织当地群众“入会”，非法吸收“入会款”。其中，2012 年至 2015 年，共非法吸收 39 名群众的“入会款”340 万余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标会”倒闭，尚有 208 万余元未能归还。法院最终判处蔡某煌有期徒刑 3 年 2 个月。

据了解，以“标会”的幌子，实施诈骗的案件并不少见，一些不明就里的群众纷纷“入会”，到头来往往血本无归。

【检察官释法】

什么是“标会”？

这种民间“互助会”俗称“标会”，“标会”的发起组织者称为“会头”，普通会员称为“会脚”。“标会”的组织过程是，“会头”把“会脚”召集到一起，约定“标会”的本金规模和按期举行时间，每次各缴一定数量的会款，轮流交由一个人使用。“会头”优先无偿使用第一次会款，以后依不同方式确定次序，轮流交“会脚”使用，每个“会脚”都中标后完成一个周期。

因“标会”无需担保和抵押，兼具零存整取、理财获利、方便周转等功能，且利息比银行高但又比高利贷低而受到群众青睐，成为一种民间较为流行的投资融资渠道。

“标会”的弊端。

民间“标会”会头一旦以追求高额利润为目的，很容易落入陷阱，就像推倒了的多米诺骨牌一样一个接一个轰然倒塌。我国法律并未明确民间“标会”的合法地位，缺乏具体法律约束，如果“倒会”产生纠纷，将无法给予受害人完全的保护。

“标会”容易崩盘的原因。

追求高额利润。会头组会不直接产生利润，但可以通过将所得会款用于投资产业、把资金以高利贷的形式投向地下钱庄、赌场或者作为“会脚”参会赚取利息等方式获利。但投资有风险，一旦会头投资失败，或者借款人严重亏损，资金链断裂，就会“殃及池鱼”。

管理极不规范。“标会”主要是基于熟人之间的借贷，认为彼此相互了解，可以掌握借款人更为真实的情况，所以很多“标会”没有对借款人进行相互的审核，更没有配置风控审核、标准的催收团队、担保机制、风险保证金等保障机制，无法有效应对风险。

难以识别骗局。一些不法分子借不到钱就会放出风声，吹嘘自己做大的投资项目，骗取信任，煽动群众组会。通常不法分子自己组会，也参会，参会时往往通过一会参加多个“会脚”，连续高额竞标得款的方式进行“吃会”，然后卷款而逃，其他“会脚”损失惨重，实际上已构成非法集资行为。

法条链接>>>

“标会”可能涉及的犯罪类型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我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集资诈骗罪。我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条：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来源：《福建法治报》）